

**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公正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《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肖侠、解亘、蒋春燕

2023 年 10 月 24 日